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	15年12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12月9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公告周知與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 3、4項,公職選罷法 第7條第3項、第36條 第1項第2款、第38條 第1項第1款、第41條 ,細則第22條第4 款、第25條。	
2	12月11日(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周知。	告並函 	送公所公告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 第32條第1項、第3 項、第38條第1項第2 款、第47條,細則第 14條第5款、第15 條、第21條、第22條 第4款、第23條第1 項。	
3	12月11日 (日)至12 月16日 (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 申請登 記開始3 日前為 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候選人、政黨領用。		牛免費供應	公所		
4	12月13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戶	f公告)	司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 1項、第2項,細則第 30條第1項。	
5	12月14日 (三)至12 月16日 (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 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登記。二、受理登記 ,迅即辦理候選人決 證作業。三、經登記 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受理(已機關) 对極積	候選人申請 受理登記後 亟資格之查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1項、第33條、第38 條第1項第2款,細則 第14條第5款、第15 條。	
6	12月14日 (三)至12 月16日 (五)	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或 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登記時間截止前 管機關(內政部)發 撤回推薦書,向原受 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 理。	備具 發給該這 是理登	加蓋中央主 政黨圖記之 記之機關撤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2項。	
7	12月18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 政黨推薦 投(開) 票所監察 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 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 選人之政黨。二、他 人之政黨應於收到 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 為放棄推薦,其收任 辦公時間為準。	四候選 選人 通知後 公所審	人或推薦候 或推薦候選 四日內提出 查,逾期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 3項第2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 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8	12月25日(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 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 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 條。	
9	12月28日 (三)至12 月30日 (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 ,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 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 第4款。	
10	12月28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 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 ,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 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1	12月30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 召開委員會議 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6年1月 2日(一)前	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06年
	1月2日 (一)至1月 3日(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4	1月4日 (三)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 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月8日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28條、第30條第1 項。	
16	1月8日 (日)	公告候選人 名單期間 起、止時間 及動動間 上時間。 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4款、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4條。	
	1月9日 (一)至1月 13日(五)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46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	

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法 規 依 據	備註
序	(星期)		限	<i>M</i> -1 + X	影響	74 /96 K JA	1/11, 11.1.
18	1月10日 (二)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2項、第38條第1項第 5款,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2項、第22條 第4款。	
19	1月12日 (四)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 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 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 ,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8項,細則第12條第3 項。	
20	1月12日 (四)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 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1月13日(五)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 後妥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 條。	
22	1月13日 (五)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 各投票 所		
23	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 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 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 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 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 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 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細則第30條第3項、 第31條第1項、第33 條、第34條、第41條 第1項,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手冊。	
24	1月16日 (一)前		投票日 後2日内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1項,細則第42條。	
25	1月18日 (三)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月16日 (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 條第1項。	
26	1月19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7款。	
27	1月20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 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6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 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8款,細則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29	106年1月 30日(一) 前	寄送各候 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 得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 票所得票數列 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條	106年
30	2月19日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選人,得票不額除該選舉區分之十者不予還。保證金努規定應選予打有餘額時,努	足各該 選舉人 發電外 選別 , 以 還 , ,	選舉 場 線 製 原 原 原 所 に 無 先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 に 。 。 。 。	温應選出名 所得商數百 《本日前發 30條第2項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 4項、第6項、第130 條第2項。	
31	2月19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3分之14期3分票轉數3分票轉數3分票轉數3分票轉數。不可以與其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上者,幣達 為各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30元 6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占其競技 民工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管 型 以 管 署 以 管 署 时 限 月 等 同 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9 第 9 5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 1項、第3項、第4項 第6項、第130條第2 項,細則第27條第2 項。	